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冠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沐恩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何雨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債權餘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帳戶系統之查詢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